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荷兰控股”）与 OEP Turkey Tech. B. V.（以下简称“OEP”或“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ed to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简称“《股权购买协议》”），荷兰控股以不高于 101,280,539 美元的价格向 OEP 收购其所持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简称“Netaş”或“标的公司”）48.04%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荷兰控股将持有 Netaş 48.04% 股权，并成为 Netaş 的第一大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 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认为：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土耳其竞争委员会（the Competition Board）的审批，同时需向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5、本公告中的数据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EP Turkey Tech. B. V.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Herengracht 466, 1017 C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定代表人：Andrew Dunn 和 Robert Harmzen 共同代表

注册资本：18,010 欧元

注册号码（荷兰商会注册号）：50952218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On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持股 80.21%，Rhea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持股 19.79%

OEP Turkey Tech. B. V.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截止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

成立时间：196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Yenişehir Mah. Osmanlı Bulvarı No:11 Esas Aeropark Binası 34912 Kurtköy-Pendik / İstanbul（伊斯坦布尔），Turkey

上市信息：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BIST）上市，股票代码为 TRANETAS91H6，股票简称为 NETAS:IS

发行股本：总股本为 64,864,800 股，其中 51%为 A 股即 33,081,048 股，49%为 B 股即 31,783,752 股，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OEP Turkey Tech. B.V.（即 OEP）	A 股	23,351,328 股	36%
	B 股	7,811,241.63 股	12.04%
Turkish Armed Forces Foundation （即 TAFF）	A 股	9,729,720 股	15%
公众持股	B 股	23,972,510.37 股	36.96%
合计	--	64,864,800 股	100%

注：A 股较 B 股而言拥有更多的公司管理和控制方面的权限，B 股则是普通股。B 股可以自由交易，A 股由于具有优先认购权，在出售 A 股时须获得其他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才可以进行。

根据 Netaş 的公司章程，A 股股东任何一方在另外一方向第三方出售所持 Netaş 的股权的情况下，均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目前，TAFF 已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主营业务：电信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项目安装、技术支持、维修服务；IT 外包服务；项目交付及相关服务。

（更多 Netaş 公司的信息可通过该公司官网 <http://www.netas.com.tr> 进行查询）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 年 （经审计）	2014 年 （经审计）	2015 年 （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779	195,201	224,375	116,682	145,702
营业利润	337	2,872	5,651	-818	41,612
净利润	470	3,122	7,630	4,823	-478
非经常性损益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1	7,071	14,657	-42,646	-31,721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总额	100,210	133,281	132,676	120,661	118,722
资产总额	165,901	237,391	300,790	262,077	261,104
负债总额	104,207	152,326	203,567	168,020	161,1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8,484	61,237	76,204	74,893	86,754
净资产	61,694	85,066	97,223	94,057	99,939

注 1：Netaş 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土耳其会计准则编制。

注 2：土耳其里拉兑人民币汇率：2.2253:1（2016 年 9 月 30 日）；2.2238:1（2015 年末）；2.1041:1（2015 年 9 月 30 日）；2.6344:1（2014 年末）；2.1343:1（2013 年末）。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结合 Netaş 公司的市值分析，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收购价格为不低于 95,981,703 美元（“最低价格”）且不高于 101,280,539 美元（“最高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交割审计为准。

（四）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OEP 所持有的 Netaş 的 48.04% 股权，即 31,162,569.63 股，其中，A 股 23,351,328 股，B 股 7,811,241.63 股。

2、收购价款：不低于 95,981,703 美元且不高于 101,280,539 美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交割日，荷兰控股将向 OEP 支付现金 95,981,703 美元，并将现金 5,298,836 美元（“交割托管账户额”）存进荷兰控股与 OEP 的交割托管账户。

（2）交割日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将根据交割账目确定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1）如最终交易价格大于最高价格，则交割托管账户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向 OEP 支付所有交割托管账户额；2）如最终交易价格小于最低价格，则托管人向荷兰控股返还所有交割托管账户额；3）其余情况，则托管人向 OEP 支付差额，差额等于最终交易价格减去最低价格之差，同时，交割托管账户在支付差额后的余额返还至荷兰控股。

3、4G 奖励机制：荷兰控股将根据交割后 Netaş 的 4G/4.5G 业务情况对 OEP 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不高于 1500 万美元，在交割后 4 年内支付。

4、股权交割安排：OEP 应当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土耳其竞争委员会的审批及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促使 Netaş 召开股东大会、更换董事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的登记。

5、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即生效。

6、交易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须取得土耳其竞争委员会的审批方能交割。本次交易需在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处备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收购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Netaş 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与本公司的 M-ICT 战略契合，Netaş 作为土耳其最大的系统集成商之一，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本次收购有助于利用 Netaş 的优势资源，推动本公司在土耳其的业务拓展。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荷兰控股聘请的土耳其当地律师意见：通常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强制要约收购¹，但此事项由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Capital Markets Board）认定。假设荷兰控股触发强制要约收购，荷兰控股依据土耳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履行强制要约收购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3亿美元。

除本次交易外，荷兰控股无收购Netaş其他股权的意愿。但基于前述土耳其当地律师意见，谨慎起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同时批准上述如触发强制要约收购的总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ed to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

¹ 土耳其 Capital Market Law No.6362 及若干补充规定界定：强制要约收购指如果收购方（包括联合收购方/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并获得上市公司的“管理控制权”，则收购方有义务对持有剩余股权的所有其他股东发出同等条件的强制收购要约。